編　例

1　修訂依據

本法係以賴永祥教授《中國圖書分類法》增訂8版爲藍本，參考《杜威十進分類法》、《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類法》、《中國圖書館分類法》、《現代圖書分類法》等規範工具，並根據目前學術文化及社經背景，斟酌圖書館分類實務經驗修訂而成。修訂目的主要作爲圖書標引、組織、檢索之用；另外，對於期刊論文及其他資料之分類、組織、查找亦具有參閱價值。

2　修訂說明

2.1　**修訂內容**　本次修訂自民國90年至96年止，前後歷時6載。修訂內容頗爲廣泛，主要有下列四方面：其一、類目之修訂與增補，以自然及應用科學兩類爲大宗，另外教育、金融、漢語、音樂、書畫以及臺灣史地、傳記、文學等類亦有修訂；其二、針對千位類（即“綱目表”上之整數位類）以及自然及應用科學兩者之小數位類、外國人名及地名等，加註英文類名；其三、編訂輔助索引，並於書口處印製踏步口，俾便檢閱翻查；其四、複分表及相關資料之增補及修訂，例如增加3種作者取號規則、臺灣鄉鎮表，修訂世界區域及分國表等。

2.2　**臺灣類目**　臺灣相關類目是本次修訂的重點之一，修訂的內容主要有四方面：第一、針對臺灣史地、傳記、文學及臺語4類予以詳編，其類號亦自中國類下析出，編列於亞洲相關類下，俾凸顯臺灣的主體性，並提升臺灣在類表中的地位；第二、儘量將分散於各個類下之臺灣相關類目列出，俾便編目人員檢閱利用；第三、“世界區域及分國表”的臺灣號碼編配爲“33”；第四、將臺灣縣市表自中國縣市表中析出並單獨成表，另外新增臺灣鄉鎮表，以便相關文獻之標引。

2.3　**法政類目**　爲顧及分類法的穩定性，針對有關政治、法律、軍事、中國外交史4類，因其子目的編列，均係以中華民國制度爲立類依據，故不便採全面修訂方式，而是以實際考量爲依據，透過類目注釋法加以變通。上述4類所涉及之“中國”，除指自古至今之“中國”外，也兼指“中華民國”而言，與其他各類之“中國”涵意並不相同，請使用者特別注意之。

3　全書結構

全書分2冊出版，第1冊爲“類表編”，第2冊爲“索引編”。類表編除類目表（包括詳表、通用複分表、專類複分表）外，另有序、編例、使用說明、參考圖表、附錄等相關資料；索引編包括中文索引及英文索引兩種。茲爲明瞭起見，製表

解說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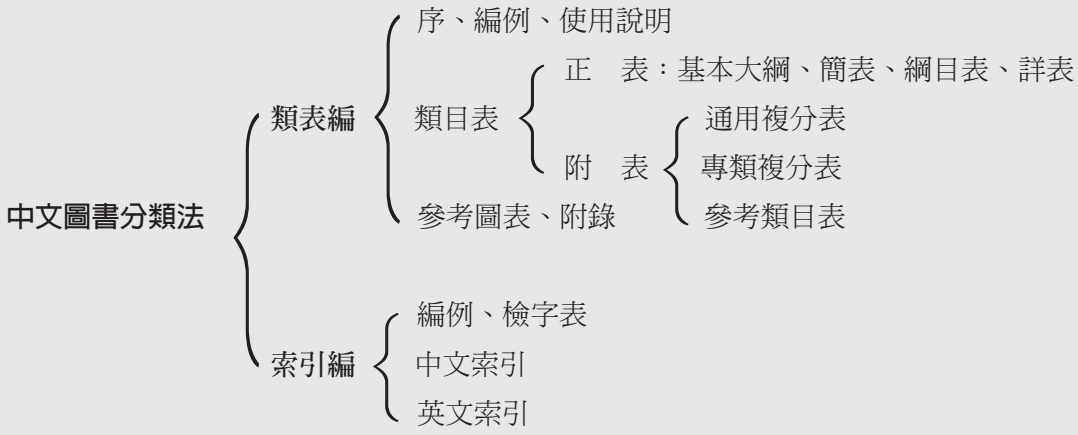

4 標記制度

本法主要採阿拉伯數字爲標記符號，電腦程式語言及套裝軟體等類則兼採羅馬字母爲標記符號，以資調節。類號以3位數爲編碼之基本形式，並以層級制（層累制）展開下位類（即子目）。一至三級類目以整數位表示，四級以下類目則以小數位表示，方法是於類號第3位數之右側加一小數點，以資識別。

5 基本大綱

本法根據劉國鈞《中國圖書分類法》（南京金陵大學圖書館，1929年初版）之例，將藏書類別劃分爲十大類，是謂“基本大綱”，茲列表解說如下：

000　總 類	500　社會科學類
100　哲學類	600-700　史地類
200　宗教類	800　語言文學類
300　科學類	900　藝術類
400　應用科學類	

6 編號制度

本法分類號之展開主要採十進制，即每次展開下位類目時，均分爲9小類（連及類號本身，共計10類）；惟部分類號則採“八分法”（擴九法）及“百位法”（雙位制）編制，以改進十進制之弊病。

7　類目注釋

本次修訂時，有關類目注釋作了較大的增補與調整，我們特別列出下列三點，並略作解說，俾對分類標引有所助益。如欲知其詳，請檢閱本書“使用說明”。

7.1 **“依 … 分”及“依 … 排”**　指明同類文獻進一步細分或排列的方法。前者指示分類號再細分的依據或標準，通常加於分類號之後；後者指示同類書排列的依據，通常加於同類書區分號（例如作者、被傳者號碼、機關團體號碼等）之後。

7.2 **斜撇（ / ）及圓括號“（　）”**　指明同類文獻進一步細分或排列的標識符號。前者主要用於地方志、各國民刑法（以及商法、行政法等）、專類複分表的複分，標引時通常加於分類號之後；後者主要用於機關及學校出版品、中國分傳的複分，標引時通常加於同類書區分號（例如機關團體號碼、學校名稱號碼、被傳者號碼、中國作家作品排列表等）之後。

7.3 **仿照複分**　即類目仿分。是指類目表中某些類目下未列出下位類的名稱，而僅指明“仿 xx 分”的一種複分方式。被仿的一組類目，實際上就是一個隱含的專類複分，其性質與專類複分表基本相同，只是不單獨編表而已。例如“538.49　各民族婚俗”、“584.9　各國民法”類下，即分別註有“仿538.19分”、“仿584.1-.8分”的註釋文字。實際使用時，也可將“仿分類目”與“被仿類目”二者的共同子目析出，另行編成“仿分類目表”。

7.4 **第一法 / 第二法**　本法採用“第一法 / 第二法”共有4個類目，即各國叢書（085）、群經（090）、中國地方志（670）、臺灣史地（733）。茲爲明瞭起見，製表解說如下：

類　目	分類方式及說明	文獻組織上之意義
085 各國叢書	第一法：依國別	類目組織標準不同
	第二法：依語文別	
090 群經	第一法：分散方式 群經類下只列總經及總經解，各種單經、注疏及研究，則各入其類	文獻集中分散不同
	第二法：集中方式 不願拆散經部，即將經部集中一處者	
670 地方志	第一法：狹義之地方志 收錄各省通志、道府志、縣志等	文獻範圍廣狹不同
	第二法：廣義之地方志 願將各地方之各種材料彙集一處者	

733 臺灣史地	第一法：狹義之地方志 收錄臺灣省通志、州廳志、縣市志、鄉鎮志等	文獻範圍廣狹不同
	第二法：廣義之地方志 願將各地方之各種材料彙集一處者	

8 參照說明

參照說明是類目注釋的一種，是說明類目間的相關關係，以便釐清類目彼此間的疆界和範圍，具有指引分類標引的作用。本法採用之參照法主要有“入、入此、宜入、參見”4種。

8.1 入參照 指明對本具有隸屬或相關關係的類目，於實際分類標引時，因從整體觀點加以考量，歸入別類的情形。例如“306.8 科學博物館”類下即註明“博物館總論入069；自然博物館入300.9”的註釋文字，即表明此類爲某種原因雖可歸入古物學，惟就全部而言仍以歸入書畫類爲妥。

8.2 入此參照 指出較小或較隱蔽主題之歸類，有時也兼指較大主題或新主題之歸類。

174 比較心理學
動物心理學、植物心理學入此
586.472 保全程序
假扣押、假處分入此
980 戲劇總論
表演藝術入此

8.3 宜入參照 指明類目間的交替關係或選擇關係，即針對可兩屬之類目，在其中非使用類目下註明“宜入 xx ”之字樣，並用方括號以標識類號，而其所指向之另一類目則爲使用類目。例如“173.9 種族心理；民族心理學”類下即註明“宜入535.7”的字樣，其中“173.9”爲非使用類目，“535.7”則爲使用類目。

8.4 參見參照 指明類目間的相關關係，即謂此類之書，易與彼類相混，分類標引時須參酌二者，而後再選擇其中一類使用之。

9 輔助資料

爲提供分類標引參考，本法另收有參考類目表、專類複分表、通用複分表、參考圖表、附錄等資料。茲爲明瞭起見，製表解說如下：

區分	種數	性質及其使用法	編排（印）說明
通用複分表	12	● 一般而言，適用於分類法所有類目 ● 通用複分號不可單獨使用，必須與主類號組配使用	類表編之書末
專類複分表	45	● 適用於特定之某一類 ● 專類複分號不可單獨使用，必須與主類號組配使用	分散於相關類下 淺橙色網底
參考類目表	11	針對跨頁或分散於各類之相關類目，提供檢閱上的方便，以避免前後或全書翻閱之苦	分散於相關類下 深橙色網底
參考圖表	6	針對詳表中之類目提供相關知識之表解或圖解	類表編之書末
附錄	5	提供作者號取碼規則（3種），及中國年號、干支歲陽歲陰之查檢	類表編之書末

10 輔助索引

爲便利使用者從類名字順途徑查檢分類號，特編製輔助索引。對於凡具有檢索意義之詞彙，即類名及其同義詞、英文類名，以及類目注釋中之書例、入此等，均提作索引款目，俾便檢閱類表。由於輔助索引篇幅較多，另編1冊，有關說明請檢閱“索引編”之編例。